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一龙、赵连军、苏文荣

2023年8月3日